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2-12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2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3#厂房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变更住所名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上述第1.00、2.00、3.00、4.00、5.00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议案披露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10.00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7月14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法务部。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3栋公司二楼证券法务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需代理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时到达会场。

5. 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胡冰
联系电话:0755-23508348
联系传真:0755-86060601
电子邮箱:ir@phoenixcompany.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3#厂房
邮政编码:518103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4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300.00万元-13,000.00万元	盈利:4,862.2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52.97%~16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780.00万元-11,480.00万元	盈利:1,822.9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491.35%~528.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5元/股-1.02元/股	盈利:0.50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一直坚定不移聚焦主业,持续专注休闲食品行业,长期坚持自主制造。公司2017年2月8日上市后开始从区域向全国拓展,经过2018~2020年三年夯实,休闲(咸味)零食第一曲线稳中有升,休闲烘焙点线第二曲线快速大幅增长。2021年,公司按照“多品牌、多品类、全渠道、全产业链、(未来)全球化”的中长期战略,全面启动战略转型升级,由渠道驱动增长升级为产品、渠道双轮驱动增长;同时,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数字化改革,整合上下游资源,打造全产业链提升产品力,努力实现产品“高品质+高性价比”。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8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140.2万元到3,838.0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362.57万元到4,060.39万元,同比减少46.7%到56.3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048.33万元到2,746.1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809.12万元到4,506.94万元,同比减少58.11%到68.7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40.2万元到3,838.0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362.57万元到4,060.39万元,同比减少46.7%到56.39%。

2.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048.33万元到2,746.1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809.12万元到4,506.94万元,同比减少58.11%到68.75%。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			
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后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2. 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与原件保持一致,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4. 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51191
2. 投票简称:菲菱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本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于可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变更住所名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填写说明:	持股数量(股):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受托人签字:
2. 受托人持委托书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3.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止。	受托人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	
委托人签字(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对瑞丰银行投资会计核算由金融工具准则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本报告期按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约2,000万元,属于经常性损益项目,去年同期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34,273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整体影响金额约32,273万元。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4,000万元	盈利3,361,139.7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91.70%~ -8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3,500万元	盈利1,369,537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70.13%~ -143.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0.08元/股	盈利0.6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3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2年7月1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2年7月1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43”。具体情况如下:

1.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43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伍仟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 11:00公布的BFX USDCAD即期汇率

6、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计息方式:30/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10月13日

8、兑付:到期兑付,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非银行工作日结束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

9、提前终止: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2、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具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本次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对瑞丰银行投资会计核算由金融工具准则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准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珠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简称“明珠卡利罗公司”)持有58638405股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丰银行”)股份且拥有浙江明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4528062股瑞丰银行股份之委托表决权,明珠卡利罗公司对瑞丰银行表决权比例由原来的 3.88%上升至 4.18%。股东表决权排名由原先第八名提升到第二名,明珠卡利罗公司持有瑞丰银行股权的意图由择机出售改变为长期持有,同时明珠卡利罗公司向瑞丰银行派有董事,从而对瑞丰银行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基于上述股东表决权比例,持有意图等变化,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明珠卡利罗公司对瑞丰银行股权投资会计核算不再适用金融工具准则,而变更适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明珠卡利罗公司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按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约2,000万元,属于经常性损益项目,去年同期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34,273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整体影响金额约32,273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疫情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主营业务保持正常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3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年7月15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七期产品321”,该产品于2021年10月1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年9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09”,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1年9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36”,该产品于2022年1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1年10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0483)”,该产品于2022年1月20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1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2年3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1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2年3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2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333”,该产品于2022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2年1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641)”,该产品于2022年4月2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22年2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商票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80期A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4月6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22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315”,该产品已于2022年6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22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6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3、2022年4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票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52期A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14、2022年4月1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四期产品”,该产品已于2022年7月13日到期,该产品尚未到期。